

#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 貳、 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 參、 主席：彭召集人懷真
-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呂嘉玲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5-4-1	各區中心服務成效呈現建議除各項服務量呈現也可加列臉書宣導服務量加強宣導效益。	已將臉書或line服務量納入如下： 一、 月報：從7月月報於各項個案管理服務中增列①「即時通訊軟體訪談」：透過LINE或FB訊息等即時通訊軟體和家長聯繫及對話溝通等。②於原「函件」增列轉發個案FB發文訊息數。 二、 方案：增列社群宣導服務量於社區宣導方案受益人次，如附件一(P.41)。	社會局	解除列管
5-4-2	請教育局提供幼教師資培訓資料。	一、 因應市長政策公幼倍增，本局訂定「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實施計畫」，以普幼教師及特幼教師為對象，依照其教學需求，發展具系統性之特教研習課程地圖，以精進師資專	教育局	一、繼續列管。 二、請蒐集參訓人員對課程之意見，例如針對特教及幼教人員對課程需求不同程度之評估等，並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p>業素養，每年規劃辦理研習主題計有七大項主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政策與法令」、「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並納入「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研習主題」。110年度研習預計辦理140場次，提供9,608名教保服務人員參訓。</p> <p>二、另本案亦開放本市立各公私立幼兒園依其辦學理念及需求，於上、下學期期初向本局申請自辦研習計畫。</p> <p>三、截至本(110)年9月29日統計自辦研習園所計220家，辦理685場次之研習，提供約6000人次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p>		<p>於下次會議報告調查結果。</p>
5-4-3	請檢視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之結案指標，如入幼穩定即結案，	<p>一、本案於6月22日邀請張秀玉老師擔任外督協助討論建議修正為結案指標1：服務計畫執行後，個案及其家庭之需求已滿足，且所連結資源穩定使用半年</p>	社會局	<p>一、繼續列管。 二、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後再行修正。</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是否有忽略家庭有其他需求以確保服務對象權益。	<p>以上。</p> <p>1-1 家庭功能提升:如：家庭親職教養、支持、經濟、使用資源能力有提升，且符合處遇目標。</p> <p>1-2 資源使用穩定：</p> <p>1-2-1 教育安置(擇一：1. 案主已於固定幼兒園就讀達半年以上，且適應良好。2. 案主於日托教養或養護機構，就讀、就養達三個月以上，且適應良好。3. 案主於半日托機構就學達半年以上，且適應良好。)</p> <p>1-2-2 醫檢療育(完成醫檢且進行療育半年以上)或完成醫檢且可進行居家活動或其他適切資源。</p> <p>二、 另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修正結案指標，俟定案公告後再行調整。</p>		
6-1-1	請教育局說明融合教育現況及服務資源情形	<p>本局致力於推動融合教育及推廣相關特教服務資源，透過鼓勵普教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辦理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暢通普特教師交流管道，營造友善無礙之共融校園。</p> <p>一、 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本局自 109 學年度起向國教署申</p>	教育局	<p>一、解除列管。</p> <p>二、本案未來執行狀況請更新於「二、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肆、療育與服務」-「五、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學前與國民教育之</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p>請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多元融合教育計畫，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輔導人員入校，以多元方式包括個案研討，提供各種策進建議，以提升本市特教服務品質。</p> <p>110 學年度持續鼓勵幼兒園申請，共計 4 園申請並經國教署審核通過，辦理期程至 111 年 7 月 31 日。</p> <p>二、補助幼兒園辦理專業社群計畫：為促進並落實融合教育發展，營造友善學習環境，鼓勵園所採跨校園合作之專業社群模式，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增進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本局 110 學年度向國教署申請補助辦理旨揭計畫，共計 8 園提出 9 案申請，辦理期程至 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三、特教諮詢服務據點：本局自 109 學年起試辦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計畫，109 學年度於太平區車籠埔國小附設幼兒園、梧棲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兩處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設置學前特殊教育諮</p>		<p>融合與轉銜服務」。</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p>詢服務據點，提供家長相關諮詢輔導管道，包括轉銜服務、鑑定安置流程等問題，並辦理親子講座、諮詢座談會等。其中 109 學年辦理親子教養技巧諮詢座談 3 場次，情緒介入諮詢座談 3 場次，以及個別座談 32 小時，共計服務 23 人次；學前特教講座 1 場次，10 人參與。110 學年度由兩校賡續辦理是項計畫，將規劃與社區資源中心合作，暢通資源管道供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利用，期能結合社政、衛生等系統完善早療服務機制。</p>		
6-1-2	如何促進健保療育單位強化家長參與	<p>社會局： 已發送臺中市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0-3歲嬰幼兒發展衛教宣導海報單張給健保療育單位、聯評中心、區域級以上醫院共計71家，請其協助張貼宣導居家活動重要性。</p> <p>衛生局： 一、發展遲緩個案訂定早期療育計畫，安排適當之復健服務及後續門診追蹤，透過專業治療師分享臨床經驗提供豐富的知識與技巧。 二、提供家長座談會或療</p>	社會局 衛生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p>育課程訊息，藉由各院早療團隊內之專業人員與家長共同討論並鼓勵期積極面對親職教養壓力等問題，追蹤療育情況，針對有轉銜需求之個案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衛教單張。在110年3~8月辦理12場親職教育及家長互助成長團體等相關活動共計264人，並提供早期療育衛教相關文章7篇，強化家長照護知能。</p>		
6-1-3	<p>有關6歲以下兒童致死原因之統計分析可加強量化及更精細化指標(如:社經地位、是否中低收、是否接受早療等)及個案式追蹤，若有關早療部分，可作為遲緩兒童之家庭宣導及教育，以降</p>	<p>社會局： 查109年計有85位6歲以下兒童致死，其中曾接受過早期療育服務者計有12位：5位病逝、墜樓1案、火災2案，結案後死亡4案。</p> <p>衛生局： 一、透過討論會回溯分析6歲以下兒童死因，會中由相關單位，敘述個案之家庭社經狀況、死因、就醫(含早療)情形及資源支持系統等，並研擬系統性可預防之策略及作為。 二、本案已於110年8月20日函請相關單位於9月16日前提報是否有相關資料，待資料完備選案</p>	<p>社會局 衛生局</p>	<p>一、解除列管。 二、本案未來執行狀況請更新於「二、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壹、發現篩檢」-「三、推展0至六歲之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個案，辦理通報、評估及予以妥適之療育」。</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低風險。	後，預定於 10 月底召開 會議。		
6-1-4	請社會局 說明針對 T2(意指 吳佩芳委 員前於座 談會分享 以家庭為 中心、以 社區為基 礎的早期 療育服務 架構下發 展遲緩幼 兒)部分 有哪些資 源網絡單 位可以提 供服務。	詳見附件二(P. 42-44)	社會局	解除列管
6-1-5	請相關局 處針對社 會情緒遲 緩兒童所 提供之服 務並提出 相關具體 資料說 明。	社會局： 一、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 中心辦理之方案，如附 件三(P. 45-46)。 二、本局 110 年度公益彩券 盈餘基金-福利主軸方 案提出「0-3 歲自閉症幼 童家庭增能實驗方案」， 目前已有 2 間單位(社團 法人台灣應用行為分析 協會、社團法人國際兒 童能力促進協會)申辦。 另有公彩小額補助提供 單位申請補助。 三、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 單位截至 8 月底共計 84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一、解除列管。 二、方案資料呈 現方式請於 臺中市早期 療育單位聯 繫會議另行 研議。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p>間，針對社會及情緒(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及交通費補助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列冊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p> <p>四、本市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辦理跨專業實務運用研習「社會情緒發展與行為處理」共計2堂，預計服務100人次。</p> <p>教育局： 本局每學年透過巡輔教師入校輔導及辦理相關知能研習，協助教師提升特教生情緒安撫、家長溝通技巧，達成親師生良好互動。110年辦理情況如下：</p> <p>一、公私立幼兒園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109學年度7校共辦理50場次(含線上方式)入校輔導，透過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教師教學策略，協助發展遲緩兒童融合。</p> <p>二、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及輔導團入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分區派案，釐清幼兒問題及需求，協助學前教師設計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提供適性特教服務，並持續追</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p>蹤個案社會情緒發展狀況；輔導團依學校需求申請進行入校輔導，提供教師課程設計、教學區域配置、個案研討等專業支持，提升特教服務品質。</p> <p>三、學前特教教師相關研習：</p> <p>(一)臺中市 110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線上研習第五場次-發展遲緩幼兒情緒行為特質與輔導：110 年 9 月辦理，研習時數 3 小時。</p> <p>(二)臺中市 109 學年度學前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專業知能個案研討－「發展遲緩幼兒在融合情境困境之探討與分享」：110 年 5 月 6 日於豐原國小辦理，參與人數 87 人，研習時數 3 小時。</p> <p>衛生局：</p> <p>由聯合評估團隊早期介入安排門診評估(提供家長陪同兒童接受早期療育相關活動)，每位個案均提供社會情緒評估，110 年 3~8 月聯合評估個案數共計 1,982，其中有情緒遲緩之兒童共計 483 人，已全數將個案轉介提供早療服務。</p>		

柒、 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一、 委員建議：

- (一) 社福網站的資源搜尋方式建議未來可分為一般家庭、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分類方式查詢。
- (二) 建議「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表格呈現可分為執行內容、執行成果、執行困難、精進作為、目標達成後達成的效益為何。思考早療服務於整併前後有何差異，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如何因應及解決，執行成果達成的效益為何。

二、 主席指(裁)示：

- (一) 請社會局研議未來共同召開親子館及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之聯繫會議，以達到橫向連結合作，並可加強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網絡合作。
- (二) 未來會議手冊資料請加入下列資訊：
  1. 臺中市早期療育單位聯繫會議決議及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之社群網絡、方案宣導成果說明。
  2. 各局處特色方案執行現況。
  3. 早療方案公彩補助執行現況及近兩年成果效益。

捌、 提案討論：無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同日下午4時10分